

**113 學年度國立臺灣師大附中國中部新生入學作業
外縣市(含國外)國小應屆畢業生辦理優先分發入學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113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性別：	
	身分證字號			
家長姓名	與學生關係	父親 / 母親 (請圈選)		
	連絡電話	(H)	(D)	
戶籍地址	106 臺北市大安區 里 鄰		遷入日期	
畢業學校	縣/市(公立/私立)	班 級	六年 班	
	國小	座 號		
備註	一、審查結果未錄取優先分發入學者，請於 113 年 7 月 1 日(一)至 7 月 5 日(五)至「新生分發入學業平臺」完成「網路改分發登記」。 二、審查結果符合優先分發入學資格者： 113 年 7 月 10 日(三)上午 9 時，於師大附中國中部網頁公告錄取名單。 三、錄取優先分發入學者，有關新生報到及後續各項活動期程詳見新生入學通知單。			

新生編號：

----- 以下於審查時，由國中承辦人員填寫 -----

※審查收件註記：

- 審查結果符合優先分發入學資格(學生設籍日期)
- (學生)遷徙紀錄證明書
- 父母共同設籍 ○(父/母)未於前一年 12/31 前設籍
- 無權狀 有權狀○家○祖
- 單親 ○無權狀 有權狀○家○祖
- 父母未共同設籍
- 無權狀 有權狀○家家○家祖○家○祖
- 水電收據
- 審查結果不符優先分發入學資格，請家長至「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台」完成「網路改分發登記」